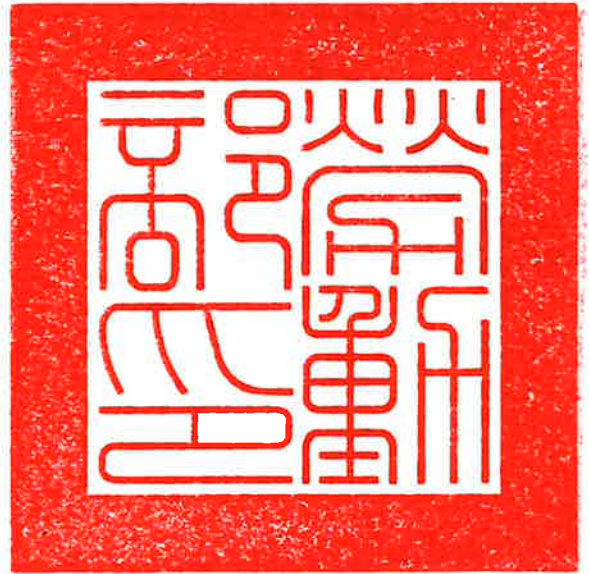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04166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四點

部長洪申翰